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鄧瑞梅

電話：037-558558 分機215

傳真：037-726201

電子郵件：rmdeng@mail.mlepb.gov.tw

100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4007002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縣修正「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已於114年12月22日公告，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環境部114年12月9日環部空字第1140025608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修正「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資料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加強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各縣市工商會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局長陳華盛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068768B號

附件：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修正「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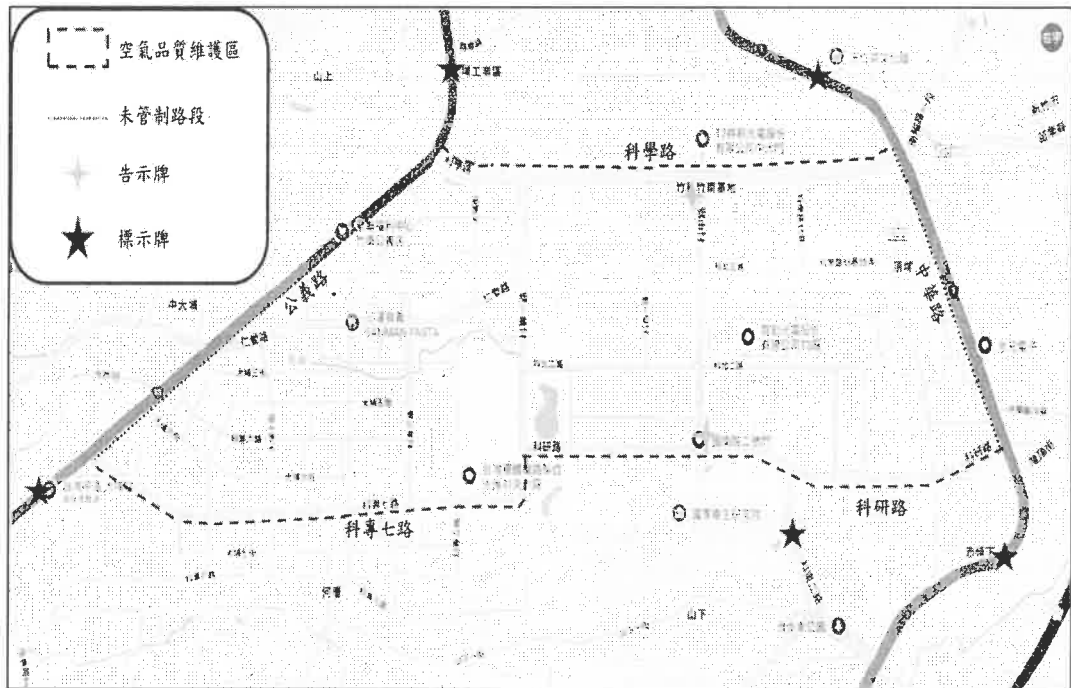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管制範圍：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及其周邊道路-科學路、科學七路及科研路（詳如附圖）。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及柴油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柴油施工機具具有有效期限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 (四)由卡車或板車等於道路上載運未操作之施工機具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鍾東錦

附圖：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4處)：
中華路與科學路交叉路口 1 處及中華路與科研路交叉路口 1 處、公義路與科學路交叉路口 1 處及公義路與科專七路交叉路口 1 處。
2. 告示牌 (2處)：
科學路與科中路交叉路口告示牌、科研路與科中路交叉路口告示牌。
3. 標示牌 (5處)：
中華路 2 處標示牌(南北向各 1 處)、公義路 2 處標示牌(南北向各 1 處)及科東二路往科沿路 1 處。